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3)粤5202刑初62号

罪犯周小艳，女，1987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34198707162185，汉族，重庆市开州区开县人，初中文化，户籍地重庆市开州区开县郭家镇津关村13组31号，居住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府悦园A9-30-12。因本案于2022年7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22年8月16日被取保候审。

2023年5月15日，本院作出(2023)粤52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罪犯周小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于2023年6月27日发生法律效力。2023年6月24日，罪犯周小艳以其怀孕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2023年7月17日，本院依法委托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周小艳是否怀孕组织诊断工作。2023年8月18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揭中法鉴审字14号组织诊断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为罪犯周小艳系怀孕妇女。2023年9月27日，周小艳生育一名婴儿，现处于哺乳期。罪犯周小艳以其是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周小艳提交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出具的《出生医

学证明》证明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该医院娩出一女婴胡焯芮。

本院认为，罪犯周小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娩出胡焯芮，其是正在哺育自己婴儿的妇女，符合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对罪犯周小艳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周小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 36 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罪犯周小艳的哺乳期，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